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运维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乙 方：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甲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8 号

联系电话：

邮编：100097

乙方：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大厦 4021-4025W

联系电话：010-59231434

邮编：1001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运维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1、服务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内容：

乙方派遣运维工作人员；提供同步生成管理系统负责完成甲方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案件材料的目录索引、电子卷宗制作、扫描上传、卷宗浏览、卷宗打印、卷宗导入导出、电子卷宗移送和接收等。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应用支持服务：

根据应用系统现状和需求，制定应用支持服务计划和策略、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配置与传输交换管理平台的对接，实现上下级法院电子卷宗共享。

2、数据管理服务：

对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内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进行管理与维护，包括数据制作、数据质检、数据矫正、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维护工作。

3、后台支持服务：

对电子卷宗管理系统使用所涉及到的各业务部门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包括主动上门、应急响应、故障处理、定期优化等工作内容。

3、服务方式

-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档案柜、办公耗材、扫描设备以及水电条件。
- 2) 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

4、运维服务质量要求

1)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加工成品应包括：卷宗扫描电子图像、卷宗索引信息数据。技术指标如下：

扫描电子图像	规格：原件 1:1 尺寸
	图像格式：TIFF/JPEG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索引信息数据	SQL server 数据库文件格式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要求组织索引数据格式

- 2) 电子卷宗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 3)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	拟完成任务量	总价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运维服务	1.2 万件	60 万元
共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付款方式：

- 1) 双方约定于 2019 年 3 月底前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造价的 50%，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造价全部尾款。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
-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车、档案柜、办公耗材、打印设备、装订工具等基本工作使用工具。
-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指导乙方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整体工作的开展，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作业流程的顺畅进行。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成品数据向甲方档案业务系统灌装的具体要求。成品数据灌装如需第三方软件商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安排。

(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同步生成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2) 乙方须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保障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3) 乙方须保证电子影像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7)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如有工作岗位变动或人员调整的情况，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告知。

3、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二、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

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其他事项

-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8年12月26日



乙方：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